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函

地址：80765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  
承辦人：蔡咏霖  
電話：(07)380-0089#8478  
電子信箱：kiyokul128@mail.nstm.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館服字第1126360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科工館點燈傳愛之旅活動計畫 (6360015A00\_ATTCH1.odt、  
6360015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館112年點燈傳愛之旅「科工平安燈」點燈傳愛公益扶弱活動計畫1份，敬請協助轉知各所屬機關或團體並鼓勵其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縮短貧富差距，落實推展科學教育，爰規劃辦理本活動，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全額免費戶外教學機會（含門票、交通、保險、膳費等費用）。
- 二、本活動參訪日期即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適用對象為臺澎金馬地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團體與相關單位其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經濟弱勢學生，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或團體並鼓勵其踴躍報名參加，有意願者請檢具公函，並先行填復以下資料，資料未備齊者將不予受理：
  - (一)活動計畫申請表。
  - (二)學生參訪名冊。
  - (三)匯款資料表(申請單位及廠商資料)。



五常國中 1120103



\*PQAA1126000017\*

(四) 交通費與住宿費估價單(如有適用)。

三、倘以社會福利團體名義申請本計畫者，除檢具公函及填復活動計畫附件(含申請表、學生參訪名冊、匯款資料表等)外，需再檢附申請單位立案證書、組織章程等文件影本各1份，以資證明。

四、本案經本館函復貴單位同意申請後始能支付相關費用，未完成核定者無法支付相關費用；本館將依來函先後順序核定申請費用，經費有限，用完為止。附件提供兩種不同格式供貴單位申請運用。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各國民小學、高雄市各國民中學、屏東縣各國民小學、屏東縣各國民中學、臺東縣各國民小學、臺東縣各國民中學、花蓮縣各國民中學、宜蘭縣各國民中學、新北市各國民中學、臺北市各國民中學、桃園縣各國民中學、桃園縣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高級中等學校、臺東縣高級中等學校、屏東縣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各國民小學、臺南市各國民中學、臺南市高級中等學校、嘉義縣各國民小學、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嘉義縣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市各國民小學、嘉義市各國民中學、嘉義市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各國民小學、雲林縣各國民中學、雲林縣高級中等學校、彰化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國民中學、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苗栗縣各國民中學、苗栗縣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各國民中學、新竹縣高級中等學校、南投縣各國民小學、南投縣各國民中學、南投縣高級中等學校、澎湖縣政府、金門縣各國民中學、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連江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

